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问题 2. 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相关因素是否消除.....	3

问题1.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安琪酵母直接持有公司 6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1）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8,633.44 万元、17,760.44 万元和 20,238.4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4%、30.12% 及 29.57%，且公司对安琪酵母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2）报告期内，发行人酵母包装产品主要销售给安琪酵母，安琪酵母向宏裕采购的酵母包装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0% 左右。（3）由于公司向安琪酵母销售的酵母包装、注塑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较多，报告期内酵母包装种类超过 300 种、注塑产品种类在 30 种左右，从而导致能够与第三方比价的产品种类的收入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分析安琪酵母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通用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及定价机制，说明采购通用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定制产品价格的稳定性及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安琪酵母构成重大依赖。（3）说明募投产能投入后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关联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划与预期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相关因素是否消除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32%、12.76% 和 13.79%，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

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制造费用上升等。2022年1-6月、2022年7-12月，彩印复合包装、注塑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持续上升，酵母包装的单位材料及包装物成本持续上升。

请发行人：（1）说明2022年内彩印复合包装、注塑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持续上升，酵母包装的单位材料及包装物成本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类产品报告期后平均单价、单位材料及包装物、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是否持续回升，导致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目前是否仍处于持续状态，并充分揭示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补充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根据最新报告期更新关于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并说明2022年发函比例、回函比例较以前年度有较大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核查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